

第 8 章 融资融券业务

第 1 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含义及资格管理

1. 融资融券业务的含义[掌握]:

国务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2.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熟悉]:

1.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1)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已满 3 年。

(2) 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3)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4)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5) 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

(6) 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7)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 1 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测试。

(8) 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融资融券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专业评价。

(9)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申请

3.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申请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交易实行交易权限管理。证券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前须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权限需向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以下材料:

第 2 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

1. 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掌握]:

(1) 合法、合规原则。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内部控制，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客户资产的安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2) 集中管理原则。证券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和主

要管理职责应集中于证券公司总部。公司应建立完备的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决策与授权体系、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

(3) 独立运行原则。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独立运行。

(4) 岗位分离原则。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前、中、后台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应当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负责风险监控和业务稽核的部门和岗位应当独立于其他部门和岗位，分管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管风险监控部门和业务稽核部门。

2. 融资融券业务的账户体系[熟悉]:

1. 证券公司信用账户

(1)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客户归还的证券，该账户不得用于证券买卖。

(2)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

(3) 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结算。

(4) 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5)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证券公司拟向客户融出的资金及客户归还的资金。

(6)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存的、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

2. 客户信用账户

(1) 客户信用资金台账。其是客户在证券公司开立的用于记载客户交存的担保资金及融资融券负债明细数据的账户。

(2)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其是证券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为客户开立的、用于记载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的账户。该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证券账户。

(3) 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其是客户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记载客户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的账户。该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

3. 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申请、征信与选择[掌握]:

1. 客户的申请

客户要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由客户本人向证券公司营业部提出申请。客户申请时应向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交证券公司规定的相关材料。

2. 客户征信调查

证券公司受理向客户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后，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

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客户征信调查内容一般应包括：

(1) 客户基本资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地址及电话、有无犯罪记录等。机构客户基本资料：单位名称、企业性质、所属行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控股股东。代理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住址、文化程度、工作年限、职务、联系地址及电话、有无犯罪记录等。

(2) 投资经验：客户入市的时间、近几年证券投资的规模、交易频率、收益情况等；投资偏好：客户证券投资的风险偏好（平衡、稳健、激进）、投资的主要品种、操作风格等。

(3) 诚信记录：近几年证券投资交易清算履约情况、商业银行信用记录、其他信用记录情况等。

(4) 还款能力：个人客户：用作担保品的资金或证券资产情况、个人及家庭收入情况、家庭财产情况等；机构客户：近几年的经营状况，反映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变现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等。

(5) 融资融券需求：融资融券授信方式、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

3. 客户的选择标准

4.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与风险揭示[掌握]：

1. 合同的基本内容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与其签订载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 风险揭示书的基本内容

5. 客户开户与授信[掌握]：

1. 开户的基本要求

客户用于 1 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 1 个。

客户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应向证券公司提交下列材料：

(1) 个人客户须提供：

- 1)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本人普通资金账户卡（或开户协议原件）、普通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并由本人当面签名的“信用证券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信用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4) 专用于信用交易的银行卡。
- 5) 银行及客户已盖章、签字的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

(2) 机构客户须提供：

2. 授信额度的确定与授信方式

证券公司根据客户融资融券申请、提交的保证金额度及客户征信调查等情况，确定对客户融资融券的授信，包括融资融券额度、期限、方式、利（费）率等。证券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的比例不低于 50%，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6 融资融券交易的一般规则与标的证券的范围[掌握]:

1. 一般规则

(1) 证券公司接受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委托, 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申报。

(2)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

(3) 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 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 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 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4) 客户融资买入证券后, 可通过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的方式向证券公司偿还融入资金。

(5) 客户融券卖出后, 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证券公司偿还融入证券。(6) 客户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 须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7)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 客户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他用。(8)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和交易所规定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不得用于从事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

(9)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处分客户担保物, 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10) 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的, 应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申报强制平仓指令。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平仓标志等内容。

2. 标的证券的范围

7. 保证金及担保物管理[掌握]:

(一)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计算

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按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

1. 上证 180 指数成分股股票及深证 100 指数成分股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70%, 其他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65%。

2. 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0%。

3. 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5%。

4. 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80%。

沪、深交易所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范围和折算率如图所示:

上交所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二) 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计算

(三) 保证金可用余额及计算

(四) 客户担保物的监控

【多选题】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需考虑的因素有 ()。

A. 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

B. 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

C. 客户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

D. 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

『正确答案』 ABCD

8. 融资融券期间证券权益的处理[熟悉]:

1. 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的行使

所谓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2. 证券发行人派红分利的处理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涉及的利息税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委托按照信用交易客户的身份计算。证券公司收到现金红利和利息款项后，应当及时分派给对应的信用交易客户。

3. 其他权益的处理

4. 融券交易期间权益的处理

客户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在下列情形下应当按照融券数量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

9 融资融券业务信息报告与披露[掌握]:

1. 每个交易日应公布的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 22:00 前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当日各标的证券融资买入额、融资还款额、融资余额，以及融券卖出量、融券偿还量和融券余量等数据。

证券交易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根据证券公司报送数据，向市场公布以下信息：

(1) 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

(2) 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2. 每月结束后应报告的情况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一月份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当月的下列情况：

第 3 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及其控制

1. 风险[熟悉]:

(1) 客户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客户违约，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证券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2)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不可预见和控制的因素导致市场波动，交易异常，造成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

交易无法正常进行、危及市场安全，或造成证券公司客户担保品贬值、维持担保比例不足，且证券公司无法实施强制平仓收回融出资金（证券）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3）业务规模及集中度风险。主要是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失控，对单个客户融资融券规模过大、期限过长，而造成证券公司资产流动性不足、净资本规模和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可能性。

（4）业务管理风险。主要是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中因制度不全、管理不善、控制不力、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业务经营损失的可能性。

（5）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是指因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系统故障致使交易中断、监控失效而导致承担客户资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或无法收回到期债权的可能性。

2. 控制[熟悉]:

- （1）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
- （2）市场风险的控制。
- （3）业务规模和集中度风险的控制。
- （4）业务管理风险的控制。
- （5）信息技术风险的控制。

第 4 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1. 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掌握]:

1. 交易所的监管

证券交易所可以对每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和融券卖出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融券卖出的价格做出限制性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措施，对融资融券交易的指令进行前端检查，对买卖证券的种类、融券卖出的价格等违反规定的交易指令予以拒绝。

单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或者融券卖出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最高限额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融资买入指令或者融券卖出指令。

融资融券交易活动出现异常，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市场稳定，有必要暂停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公告。

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监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对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证券划转和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证券和资金划转指令，予以拒绝；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证券公司做出说明，并向证监会及该公司注册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3. 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的监管
4. 客户查询
5. 信息公告
6. 监管机构的监管

2. 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责任[掌握]:

1.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在融资融券业务中违反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视具体情形,依法采取警示、公开警示、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责令停止有关分支机构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撤销融资融券业务许可等监管措施。

2.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参与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